

訴 願 人 臺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2061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許可於本市大同區○○街○○號○○、○○樓（下稱系爭處所）設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養護型），核定床數為養護 49 床，並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民國（下同）101 年 2 月 23 日北市社老（立）字第 1010113 號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於 113 年 1 月 31 日 14 時 40 分許派員前往稽查，查得系爭處所無我國籍照顧服務員上班及相關缺失等情事，乃當場製作 113 年 1 月 31 日老人福利機構訪查紀錄表（下稱 113 年 1 月 31 日訪查紀錄表），並交由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下稱設立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 113 年 2 月 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298932 號函（下稱 113 年 2 月 5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前提出改善計畫書並改善完成，且未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嗣訴願人以 113 年 2 月 15 日北市○○照字第 113021501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改善計畫（下稱 113 年 2 月 15 日改善計畫）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載明「本中心日後會隨時保持至少一位臺籍照服員上班。」

二、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2 月 17 日 14 時 25 分許再次派員進行複查，發現系爭處所仍無我國籍照顧服務員在場上班，並當場製作 113 年 2 月 17 日老人福利機構訪查紀錄表（下稱 113 年 2 月 17 日訪查紀錄表），並交由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設立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之違規事證明確，且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第 1 項後段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9 規定，以 113 年 2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20616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所載代表人姓名誤植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3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64091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並應於 113 年 3 月 4 日前函報改善計畫書及改善完成。原處分於 113 年 3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3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一、長期照顧機構。二、安養機構。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前項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36 條第 1 項、第 6 項規定：「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第二項但書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通知老人福利機構限期改善者，應令其提出改善計畫書……。」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法所定老人福利機構，依其照顧對象，分類如下：一、長期照顧機構：分為下列三種類型：（一）長期照護型：照顧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及他人照顧之老人。（二）養護型：照顧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胃造瘻口、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三）失智照顧型……。二、安養機構……。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六項所定小型設立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其設立規模，以四十九人為限。」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應置專任業務負責人一名，綜理機構業務，督導所屬工作人員善盡業務責任；並配置下列工作人員：……三、照顧服務員：負責老人日常生活照顧服務。」第 18 條

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小型養護型機構，除業務負責人外，其上班及配置工作人員，規定如下：……三、照顧服務員：（一）隨時保持至少有我國籍照顧服務員一人上班。」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老人福利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9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	第 47 條第 1 項後段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再限期令其改善： 一、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2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113 年 1 月 31 日因住民緊急開刀，由臺籍照服員陪同就醫，短暫離開系爭處所；113 年 2 月 17 日原處分機關複查時，因外籍照服員洗衣機操作問題，由臺籍照服員協助排除，導致短暫幾分鐘離開寢室及活動區後隨即返回，確實於現場值勤；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及 113 年 2 月 17 日至系爭處所稽查及複查，均查無我國籍照顧服務員在現場上班，期間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2 月 5 日函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 月 31 日訪查紀錄表、113 年 2 月 17 日訪查紀錄表及 113 年 2 月 5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稽查時，臺籍照顧服務員分別因陪同住民就醫及排除洗衣機問題等事宜，導致短暫離開系爭處所云云。按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包含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為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發現有違反原許可設立標準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處 5 萬

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規定通知老人福利機構限期改善者，應令其提出改善計畫書；為老人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 2 項、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明定。次按養護型老人福利長期照顧機構係照顧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胃造瘻口、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小型長期照顧機構，設立規模以 49 人為限；小型養護型機構，除業務負責人外，隨時保持至少有我國籍照顧服務員 1 人上班；為設立標準第 2 條、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所明定。本件查：

- (一) 訴願人係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設立收容 49 名老人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 月 31 日訪查紀錄表影本所示，訴願人當日收容 37 名老人，稽查時系爭處所上班之照顧服務員雖有 5 名，惟均係外國籍，無我國籍照顧服務員；依 110 年 2 月 5 日設立標準第 18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之說明五記載略以，為加強保障機構住民受照顧服務權益，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下稱長照設立標準）附件 3 之規定，明定機構應隨時保持至少有我國籍照顧服務員 1 人上班；且長照設立標準附件 3 修正對照表備註欄說明略以，隨時保持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至少 1 人上班，所謂「隨時」係指任何時段都有人員上班。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隨時保持至少有我國籍照顧服務員 1 人上班，不符設立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規定，以 113 年 2 月 5 日函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前提出改善計畫書並改善完成；雖訴願人於 113 年 2 月 15 日改善計畫中主張我國籍照顧服務員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稽查時係陪同機構住民就醫並檢附手術同意書等佐證資料，惟上開資料，尚難直接證明訴願人所述屬實。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113 年 2 月 17 日再次派員前往稽查，查得訴願人仍未依前揭規定隨時保持至少有我國籍照顧服務員 1 人於系爭處所內上班，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二) 復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27 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略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113 年 2 月 17 日稽查時，詢問訴願人之機構護理人員表示，我國籍照顧服務員外出，惟未說明外出原因；又訴願人雖主張該我國籍照顧服務員於稽查時係在洗衣場，惟訴願人就該洗衣場究係位於何處一節，分別以 113 年 3 月 18 日訴願書主張其洗衣場非在系爭處所，及 113 年 4 月 3 日訴願補充理由主張其洗衣場在系爭處所 5 樓，先後為不同之陳述，且訴願人亦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另原處分機關於稽查時請訴願人提供其所屬機構人員之打卡（或出缺勤）紀錄之相關事證，惟訴願人均

未能提供。訴願主張，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設立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第 1 項等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爰依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9 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應於 113 年 3 月 4 日前函報改善計畫書及改善完成，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